中华人民共和国永州海关关于湖南都成国际食品有限公司进料料件内销申报不实案的行政处罚决定

永关违字﹝2021﹞0004号

当事人：湖南都成国际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774493355E

当事人于2018年9月7日、2019年6月20日和2019年7月19日申报了3票进料料件（白砂糖）内销报关单（报关单号分别为491120181118002024、491120191119001425和491120191119001752），申报的税号：1701991010（砂糖配额内），税号对应的监管证件代码：ABt（提交关税配额证明），进口关税税率：15%。经核实，当事人不能提供白砂糖一般贸易进口的关税配额证明，所以上述3票内销白砂糖税号应申报为：1701991090（砂糖配额外），税号对应的监管证件代码：7AB（提交自动进口许可证），进口关税税率：50%。

根据《关于对进口粮食采取保障措施的公告》（商务部2017年第26号）要求，当事人上述3票白砂糖还应缴纳保障性措施关税及相应增值税，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之规定，报关单491120191119001425项下白砂糖还应当提交自动进口许可证，而当事人不能提供。

以上行为有主动披露报告、报关单及随附单据、缴款税单、报关单明细表、财务支出明细表、查问笔录和商务部2017年第26号公告等证据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及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长沙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个月内，直接向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